

#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政办发〔2022〕31号

---

##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清市创建全国学前教育 普及普惠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乐清市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方案》已经十七届市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乐清市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实施方案

为积极履行政府职责，全面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更好实现幼有所育，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和《浙江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督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教督办〔2020〕2号）要求，结合乐清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牢牢把握学前教育公益普惠的基本方向，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目标任务

优先保障学前教育投入，全面推进学前教育普惠提质，切实提高学前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努力建成公益普惠、布局合理、资源充足、质量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力争2022年通过学

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评估验收、2023年创成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现学前教育发展水平整体跃升。

### 三、主要工作

#### （一）优先发展，进一步加大保障力度

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完善教育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和定期研究工作制度，高位谋划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加强幼儿园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单独建立党组织，党员数不足3名的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没有党员的配备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2.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完善学前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优先保障学前教育投入。严格落实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不低于5%和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500元/年的要求，制定实施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和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对经教育部门认定的年检合格、办园行为规范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补助水平参照同等级公办幼儿园。完善落实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3.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区域安全管理联动机制，进一步明确教育、公安、环境、交通、住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并落实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

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在园幼儿安全成长。

## （二）统筹布局，进一步提升“双普”水平

1. 优化学前教育布局。统筹考虑城镇化发展、适龄人口分布及变化趋势，科学测算学位供求，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科学合理修订完善《乐清市学前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有序扩大人口聚集区域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切实保障适龄幼儿就近入园需求。

2. 加快普惠资源供给。继续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制定新一轮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计划，加快人口密集区域公办学位供给。加大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创办普惠性幼儿园，以同级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园等价收费为目标，完善对普惠性民办园的认定、管理和财政补助标准。严格落实《乐清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并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移交等工作，小区配套幼儿园由教育部门创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3. 全面改善办园条件。大力推进室外游戏场地面积、幼儿活动用房面积、建筑面积等 3 项生均指标不达标幼儿园的整改提升工作，确保 2017 年后建成的幼儿园全部达标，2017 年前建成的幼儿园生均各项面积明显提升、50% 以上达到标准要求。加强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管理，指导和监督各级各类幼儿园按照相应等

级要求配足配齐玩教具和幼儿图书，确保幼儿园各类教育装备达到规定要求。根据幼儿园班额规定，加强学籍管理，加快学位供给，逐年稳控招生，到 2022 年 9 月，全市幼儿园平均班额不超过 30 人的达 85%及以上，到 2023 年 9 月达到 90%及以上。

### （三）完善机制，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

1. 配足配齐学前师资。严格落实“两教一保”师资配备标准，逐步规范配足配齐幼儿园保教人员。完善编制区域统筹和动态调整机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将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整合后腾空的编制向学前教育倾斜。加大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招聘力度，2022 年招聘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幼儿教师 150 名以上。引导和督促民办幼儿园配足配齐保教人员，将“两教一保”师资配备情况列入民办幼儿园年检考核及奖补核查重要指标。到 2022 年 9 月，全市幼儿园按标准配备保教人员率达 85%及以上，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 1:15；到 2023 年 9 月，全市幼儿园按标准配备保教人员率达 95%及以上。

2. 加强师资队伍管理。严格执行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加强幼儿教师特别是民办幼儿园教师的继续教育和专业发展工作，将民办幼儿园教师纳入全市教师培训体系，在业务培训、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公办教师同等待遇。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开展师德主题化教育，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证定期注册、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

3. 提高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在编幼儿教师的平均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追补 2021 年两者之间差距。执行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新标准，修订《乐清市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暂行办法》，严格落实民办幼儿园教师平均年收入要求和“五险一金”规定，切实提高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并将教师工资待遇列入民办幼儿园年检考核内容及进行奖补核查。

#### （四）规范管理，进一步提高保教质量

1. 严格规范收费行为。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建立三年一次办园成本核算机制，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标准由幼儿园自主确定，先公示后收费。坚决查处违规收费、乱收费行为，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按规定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和进行跨学期预收费。

2. 严格落实监管制度。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严格执行民办幼儿园审批“先证后照”制度，强化动态监管，完善年检制度。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向社会及时公布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信息。建立健全无证园治理长效机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日常巡查和联合执法，发现一起、整治一起，持续巩固无证园治理成果。每 3 年开展一轮全覆盖的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

作，进一步完善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

3. 深入推进科学保教。深入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温州市幼儿园保教工作规范》，引导各级各类幼儿园注重日常保教规范和质量导向，全面提升保教质量。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寓教于乐，为幼儿提供符合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的保育和教育，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现象，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

#### 四、实施步骤

#####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2年3月底前）

认真学习国家、省关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督导评估相关文件，研究创建工作具体要求。开展对标自查，梳理分析问题与差距，提出工作措施，制定工作计划。多渠道宣传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工作，营造创建浓厚氛围。

##### （二）创建实施阶段（2022年4月—7月）

制定《乐清市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创建工作管理机制，明确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和幼儿园的职责与分工，落实创建责任，形成创建合力。全力推进问题短板的整改提升工作，专题研究重点、难点问题的整改路径和具体措施，制订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定任务、定人员、定标准、定时间，抓紧抓实抓好各个环节，确保创建工作在整改中见提升，在落实中见成效。

##### （三）申报迎评阶段（2022年8月后）

综合分析、汇总整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相关资料和数据，形成自查自评报告和各类申报材料，经温州市级审核后向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报。建立迎评台账，召开迎评动员会，成立迎评工作组，细致做好迎接省级评估和国家认定的各项准备工作，并认真落实督导评估反馈意见，力争 2022 年底前通过省级评估、2023 年通过国家认定。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为加强对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的领导，成立市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1），全面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乡镇（街道）要根据责任分工表（详见附件 2），建立健全有效的管理机制，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密切配合，有效落实。

（二）加强督导检查，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全程督导检查机制，完善目标考评办法。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督查组围绕创建工作目标任务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对各乡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幼儿园的专项督导检查，督查结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评体系。各乡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幼儿园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相关文件精神，充分认识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重要意义，明确各自创建责任，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三)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创建氛围。大力做好创建宣传工作，各单位特别是宣传、教育部门以及新闻、广电等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渠道向社会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和我市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成果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乐清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 2022 年 7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附件： 1. 乐清市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领导小组  
2. 乐清市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指标体系及  
责任分工表

## 附件 1

# 乐清市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戴旭强

副组长：何占宇

陈微燕

陈 健

成 员：市委办、市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市委编办、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创建各项日常工作。

## 附件 2

## 乐清市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指标体系及责任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标准及要点	责任单位
一、普及普惠水平	(一)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	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计算方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县域当地在册幼儿园实际在园3-6岁幼儿数/县域当地户籍3-6岁幼儿数。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二)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2.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	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1.公办园是指由国家机构举办，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利用财政性经费举办，或者利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且收费不高于当地普惠性幼儿园标准的幼儿园。 2.普惠性民办园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的扶持、收费执行政府限价，且以非营利性为目的的民办幼儿园。 3.计算方法：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县域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园幼儿数。 4.当地确认的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须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市教育局
	(三)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3.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	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计算方法：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公办园（含公办教学点）在园幼儿数/县域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园幼儿数。	市教育局
二、政府保障情况	(四) 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4.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已单独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没有党员的，配备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	市委办、市府办、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标准及要点	责任单位
二、政府保障情况	(五) 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5.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	有科学合理的事业发展规划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纳入统一规划，并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
	(六)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7.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	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七) 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	8.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有贯彻意见并已落实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市教育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9.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市教育局、市住建局
	(八) 财政投入到位	10.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县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不低于5%；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500元/生·年；在建立成本分担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和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以上三项全部达到为合格，有一项没达到为基本合格，否则不合格。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标准及要点	责任单位
二、政府保障情况	(八) 财政投入到位	11.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有财政补助政策为合格，有临时补助为基本合格，否则不合格。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12.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对普惠性民办园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补助水平不低于同等级公办幼儿园的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九) 收费合理	13.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	有统一的收费标准及办法，并按规定执行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4.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规范调整收费标准且依法依规收取费用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5.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无此现象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无不合理收费：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按规定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无其他违规收费；没有跨学期预收费现象。	市教育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16.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在编幼儿教师的平均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且没有拖欠教师工资的现象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17.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民办园教师平均年收入不低于 2019 年度所在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108%、按规定办理‘五险一金’、且没有拖欠教师工资的现象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一)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18.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	区域安全管理联动机制健全，各部门有明确职责并在审批、年检、日常管理中落实为合格，有任一部门缺位为不合格。	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乡镇(街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标准及要点	责任单位
二、政府保障情况	(十一)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19.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十二) 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20.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	规范审批及年检的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1.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市教育局
		22.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	有办园行为规范督导评估3年规划、已开展全域规范办园行为检查并统一纳入国家平台的，为合格；开展检查但未纳入平台的为基本合格；未开展检查的不合格。 2020年接受评估的县(市、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须已开展一年以上，至少有一年的县级督导评估报告。	市教育局
		23.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	所有幼儿园(包括教学点)均配备责任督学并在园门口挂牌公示、责任督学按计划履行督导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市教育局
		24.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全面完成为合格，发现1所无证园或者发现1所准办园和教学点明显未达规定要求而给予审批和挂靠的，均为不合格。	各乡镇(街道)、市教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25.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无此现象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标准及要点	责任单位
三、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十三) 办园条件合格	26.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	全部达到相应等级要求的为合格，抽查发现2所未达到为基本合格，3所及以上未达到为不合格。 1.等级幼儿园配备要求依据：《浙江省幼儿园等级评定标准》。 2.准办园幼儿园配备要求依据：《浙江省薄弱幼儿园提升标准》《浙江省小规模幼儿园和教学点提升标准》。	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27.2017年后规划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	全部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四) 班额普遍达标	28.县域内幼儿园班额符合规定。	县域内每所幼儿园平均班额不超过30人为合格，85%及以上幼儿园平均班额不超过30人为基本合格，否则不合格。 1.按“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配备的幼儿园计入“平均班额不超过30人”园所数。 2.凡有幼儿园小班班额超过35人，或中大班班额超过40人的，为不合格。 3.计算幼儿园班额时，按照独立园区计算。	市教育局
	(十五) 教师配足配齐	29.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全部按国家标准规范配齐配足保教人员的为合格，80%及以上幼儿园按国家标准配备保教人员为基本合格，否则不合格。 全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或配备3名专任教师；半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有条件的可配备1名保育员。寄宿制幼儿园至少应在全日制幼儿园基础上每班增配1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小规模幼儿园和教学点可按《浙江省小规模幼儿园和教学点提升标准》配备。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30.公办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	公办园在控编数内均按计划进编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31.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达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标准及要点	责任单位
三、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十六) 教师管理制度严格	32.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	县域内专任教师持证率100%为合格,否则不合格。计算方法:专任教师持证率=县域内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人数/县域内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专任教师数(因受疫情影响,对2020年新入职教师可实行“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3.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
		34.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市教育局
		35.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市教育局
	(十七) 落实科学保教要求	36.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全部做到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无“小学化”现象:指幼儿园按规定创设多种活动区域(区角);提供充足的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图画书;没有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没有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没有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	市教育局

备注: 1. 无特别说明,评估指标相关实证材料一般为截至申报前的最新数据。  
2. 36项三级指标中有1项“不合格”或有5项以上“基本合格”不能通过评估。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